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校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設置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)。

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設委員七至十三名，院長及各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教評會議就該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中推舉產生(另新增二名委員扣除上述委員後由院內專任教師進行投票)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推舉委員之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。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。

教評會之組成，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。

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『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準則』之訂定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教師借調暨著作抄襲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年功加俸(薪)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教師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除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，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，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。

第五條 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，低階不得高審。

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評量，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

料為嚴謹查核，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，始得作成決定。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。如有認定疑義時，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評審委員對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。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)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，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設置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